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的盱眙县垃圾分类收运车（燃油车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自装卸式垃圾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34万元，属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森明（南京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9日